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17.26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下達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更新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有關Ninotre Investment Limited及肖慶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針對本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中提出的事宜及指控進行之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就有關事宜及指控作出的判決。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就本公司的股份恢復買賣規定以下條件：

- (i) 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
- (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任何可能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及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載列下列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內部監控審閱狀況

本公司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其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展開審閱。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ii)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ii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v)放債；(v)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服裝產品；及(vi)物業投資。

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進行業務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